

基隆二信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郵寄專用)

申請人(即存戶,以下稱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茲向貴社申請以郵寄等方式結清本人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活儲存款定期性存款帳戶帳號:_____ 綜合存款 活期性帳號:_____ 定期性帳號:_____,暨本帳戶相關之金融卡、

網路銀行、代扣繳稅費、代撥款項及其他衍生服務註銷,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茲同意貴社經輔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核對身分後並於合理作業時間內辦理。

二、支票存款帳戶:

(一)不另填具支出憑證。

(二)檢附劃線作廢之空白票據共_____張,本人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否則願負完全責任。

三、活期性存款帳戶:

(一)不另填具支出憑證。

(二)存摺之處理方式:

檢附存摺乙本,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貴行代為銷毀。

檢附存摺乙本,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貴行郵寄至下列地址。

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請准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不補發存摺),並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無摺結清銷戶事宜。

四、定期性存款帳戶:存單餘額需為零。

五、貴社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時,得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壹佰元後,並將剩餘款項依下列指示辦理:

匯入本人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存款戶(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開立本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

六、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七、本作業如有不實申請或衍生之任何糾紛,其一切責任均由本人負責,概與貴社無涉。

此致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存戶):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僅限辦理一個帳戶之結清,申請人欲結清二個帳戶以上時,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 本申請書與申請結清帳戶之存摺或作廢支票,請一併以掛號方式寄至原開戶分社。
- 本申請書上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樣式時,貴社得不予受理。
4. 帳戶餘額如超逾新臺幣壹拾萬元或不足本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或辦理「支票存款戶」銷戶,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及存單餘額不為零者,均不受理郵寄方式,請回原開戶分社臨櫃辦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	驗印

存戶身分確認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